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 號

承 辦 人：薛敬議

電 話：02-7712-9123
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 111003805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(A09000000E\_1110038054\_senddoc1\_Attach1.PDF，共  
一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訂「慢病毒載體(Lentiviral Vectors)指引」，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轉知所轄管(屬)設置單位/實驗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4 月 13 日疾管感字第 111050010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慢病毒載體普遍做為分子生物及基因治療之工具，該載體已經設計成能夠感染目標細胞，但在感染後不能複製。然而，大多數慢病毒載體來自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(HIV)，仍存在可能恢復到具複製能力的疑慮。為確保使用該載體之工作人員安全，特參考加拿大公共衛生署 (PHAC) 於 2019 年出版” Canadian Biosafety Guideline : Lentiviral Vectors” 文件，編訂旨揭指引。
- 三、旨揭指引電子檔，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 (網頁：首頁 >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> 實驗室生物安全 > 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) 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